



上海科技管理学校 2025-2026 学年学生宿舍管理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219177652-00251345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JSCS25040230-B19

采 购 人：上海科技管理学校

代理机构：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20日

二〇二五年六月

2025年06月20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响应方须知	3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14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18
第五部分	附件一响应文件格式	23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上海科技管理学校 2025-2026 学年学生宿舍管理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07-01 10: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219177652-00251345

项目名称：上海科技管理学校 2025-2026 学年学生宿舍管理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编号：0025-00014274

预算金额：18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8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上海科技管理学校 2025-2026 学年学生宿舍管理服务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180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上海科技管理学校 2025-2026 学年学生宿舍管及相关服务，服务期：2025 年 7 月至 2026 年 6 月**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至合同规定服务内容全部完成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响应。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注：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

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磋商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06-20 至 2025-06-27，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07-01 10:00:00 (北京时间)

地点：www.zfcg.sh.gov.cn/瞿溪路 350 号一楼健生招标会议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07-01 10:00:00 (北京时间)

地点：www.zfcg.sh.gov.cn/瞿溪路 350 号一楼健生招标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电子采购项目，供应商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CA 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服务热线：95763。

2.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时，应填写正确、完整的联系信息（单位名称、联系人、手机号、邮箱、地址、意向包等）；

3. 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并派委托代理人出席磋商会议。

4. 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CA 证书。

八、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科技管理学校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民星路 435 号

联系方式：021-655621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瞿溪路 350 号一楼

联系方式：倪老师、益老师 021-53087656-122、10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倪老师、益老师

电话：021-53087656-122、106



第二部分 响应方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项目名称	上海科技管理学校2025-2026学年学生宿舍管理服务项目
2.	项目编号	310000000250219177652-00251345（代理机构内部编号：JSCS25040230-B19）
3.	采购内容	上海科技管理学校 2025-2026 学年学生宿舍管理外包及相关服务，服务期：2025 年 7 月至 2026 年 6 月。（具体内容以第三部分“项目需求”相应规定为准）
4.	项目预算	预算金额： 1800000.00元 最高限价：1800000.00元 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如项目存在分包、分项预算，则各包件、分项的报价亦不得超过对应包件、分项的预算金额，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5.	项目类别	服务采购
6.	疑问	潜在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请致电或以书面形式递交至代理机构。
7.	质疑	响应方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文件。响应方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需要提交磋商保证金，金额： 36000 元整 。 磋商保证金必须由响应方出具，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并在云平台录入磋商保证金提交信息。 以支票、汇票、本票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账。 收款单位：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藏南路支行 账号：310066564018150027780 汇款摘要注明：“JSCS25040230-B19 保证金”
9.	磋商有效期	90天
10.	响应和磋商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磋商时间： 2025-07-01 10:00:00 （北京时间） 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并递交纸质 响应文件正本1套，副本2套 （须与上传的电



	商	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www.zfcg.sh.gov.cn 响应文件递交/磋商地点：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瞿溪路 350 号一楼健生招标会议室） 具体会议室见前台当日屏幕显示。
11.	报价方式	人民币报价（含税价）
12.	采购政策	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1) 响应文件应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4)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服务应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型企业承接； 5)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13.	信用记录	信用记录查询（查询时间：磋商公告发布之后）：供应商必须是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招标方对响应方以上信用记录进行查询、甄别和证据留存，被列入以上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14.	转让分包	1.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 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5.	现场踏勘	本项目招标方不组织现场踏勘。
16.	现场演示	本项目无需响应方提供磋商现场演示。
17.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瞿溪路 350 号一楼 联 系 人：倪老师、益老师 电 话：021-53087656-122、106 E - mail：zhaobiao@mail.jiansheng.com

A 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相关服务的采购。

1.2 本次磋商为网上采购，响应方应自行办理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响应方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经济损失、响应失败等，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定义

2.1 “招标方”系指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2.2 “采购人”系指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本次采购的预算单位。

2.3 “响应方”系指向招标方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相关服务以及其他类似义务。

3. 合格的响应方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3.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3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4. 磋商费用

4.1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响应方自行承担所有参加磋商的全部费用。

B 磋商文件说明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服务的情况，以及采购程序和相应的合同条款。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磋商公告
- （2）响应方须知
- （3）项目需求
- （4）合同条款
- （5）附件一响应文件格式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响应方对磋商文件如有疑义可要求澄清，但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时间前按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邮件，下同）通知招标方，招标方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以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发布。

6.2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招标方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更正，响应方可以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进行网上下载，以确认其已阅知该澄清或更正内容，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响应方自行承担。

6.3 为使响应方在编写响应文件时有充足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方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招标方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4 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响应方有约束力。

6.5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澄清或更正公告、成交公告、成交通知书、成交结果通知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云平台发布或发送。响应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响应方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其风险由响应方自行承担。

6.6 采购人若有召开答疑会的，所有响应方应根据磋商文件或者招标方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响应方如不参加，其风险由响应方自行承担。

7. 踏勘现场（若有）

7.1 招标方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响应方应按“响应方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响应方如不参加，其风险由响应方自行承担。

7.2 响应方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7.3 招标方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仅供响应方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招标方不对响应方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C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要求

8.1 响应方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确保其响应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9.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响应文件及响应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采购活动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

文书写。

9.2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商务部分：响应文件声明、报价汇总表、报价明细、资格证明文件、响应方基本情况和业绩情况；

（2）技术部分：技术方案、实施方案、相关服务承诺。

（3）响应方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1. 响应文件格式

11.1 响应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附件-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11.2 响应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项目需求”中规定的服务要求进行响应。

12. 响应报价

12.1 响应方应在响应文件报价明细表中分别列出服务的单价及总价。响应方对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磋商小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3. 响应货币

13.1 响应文件中所有价格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14. 服务合格性和响应方履约能力的证明文件

14.1 响应方应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或服务能力。

14.2 响应方应设有固定的专业服务机构，该机构应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并履行“合同条款”和/或“项目需求”所规定的成交方所应承担的服务义务。

14.3 响应方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14.4 响应方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4.5 响应方按本须知第10.1款的规定，可通过文字资料、图样和数据等形式提交证明其服务满足“项目需求”、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

14.6 响应方按上述要求进行阐述时应注意：如招标方在“项目需求”中给出服务要求的标准或者参照的牌号及分类号，则它们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响应方可以选用代替的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种代替应须以不影响需求服务功能实现为前提。

15. 磋商保证金

15.1 响应方应提交“响应方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金额的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响应方的不当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因响应方的不当行为而蒙受损失时，可根据“响应方须知”第15.6款的规定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15.2 磋商保证金必须由响应方出具。磋商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并在云平台录入保证金提交信息。以支票、汇票、本票形式提交保证金的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账。

15.3 响应截止时间后，对没有提交并在云平台录入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方，系统均将视为无效响应。

15.4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响应方的磋商保证金。

15.5 成交方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方支付服务费及按“响应方须知”第31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5.6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响应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2) 成交方未根据“响应方须知”第31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 响应方在采购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
- (4) 成交方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
- (5) 响应方有串通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或者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16. 磋商有效期

16.1 “响应文件”从响应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90天。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响应方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响应方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磋商保证金。

16.3 若响应方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则不允许修改响应文件，但须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

17.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响应方应按照“响应方须知”的要求，准备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17.2 响应文件由响应方或经正式授权并对响应方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用不褪色墨水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时，须在响应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的规定。

17.3 除响应方对错漏之处做必要修改或补充，响应文件中不得有随意的行间插字、涂抹和增删。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手工修改或补充，则必须由响应方或其委托代理人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字和

盖章。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上传

- 18.1 响应方应将纸质响应文件装订胶装成册并密封。
- 18.2 所有纸质响应文件密封件均应标注响应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18.3 如果纸质响应文件未密封和加写标注，招标方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8.4 响应方应按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的要求使用专用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 18.5 纸质响应文件内容应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一致，如有内容不一致应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19. 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以及截止时间

- 19.1 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与磋商地点相同。
- 19.2 代理机构将于响应截止前30分钟开始接收响应方的纸质响应文件。
- 19.3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按“响应方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和送达磋商地点。
- 19.4 响应方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响应文件并用密钥加密，保证在响应文件开启时成功解密。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 20.1 响应截止时间后，云平台将不再接受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代理机构不再接收纸质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 21.1 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响应方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后如需修改响应文件，可自行撤回修改后重新上传。如电子响应文件已被代理机构签收，可联系代理机构撤销签收后撤回。
- 21.2 响应截止时间后，响应方不能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E 磋商评审

22. 签到解密

- 22.1 招标方在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响应方应派代表参加。
- 22.2 磋商程序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参加磋商。
- 22.3 响应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宣布开启标室。
- 22.4 响应方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进行签到，签到时间为响应截止后30分钟。
- 22.5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并进行解密。
- 22.6 响应方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间为30分钟。

22.7 响应方对解密结果确认、签名。

22.8 若响应方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到或解密成功，招标方有权拒绝响应文件。

23. 响应文件的初审

23.1 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响应方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中小企业声明函认定响应方企业性质。

23.2 磋商小组将依据响应方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响应方参与磋商的资格，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检查文件是否计算有错误、签署是否符合要求。

23.3 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方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是指响应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响应方的义务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方的公平竞争地位。

23.4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3.5 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响应方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3.6 磋商小组将审查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其报价是否有计算上或表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响应文件中报价汇总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汇总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汇总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3.7 磋商小组将按上述23.6款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同时出现前款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调整后的价格经响应方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23.8 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改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响应方的相关名次排列。

24. 磋商和提交最终报价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响应方分别进行磋商。

2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响应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4.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方在规定时间内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 评审原则

25.1 响应方提交最后报价后，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5.2 对所有响应方的评分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 评分办法

26.1 评分过程如下：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专家组成，专家均为市政府采购咨询专家库中的成员，并于评审前随机抽取产生。磋商小组根据评分细则规定的评分标准对所有响应单位的有效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综合评分（累计得分总分为100分），最终结果取算术平均值。云平台将各项评分结果汇总后，对各响应单位的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排列，合同将授予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评分最高的成交候选人。最低报价并不能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26.2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序号	评审要素	主要评审内容	得分
1	价格分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审基准价，本项目价格分为10分。其他供应商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响应报价）×10%×100，分值计算保留二位小数。	满分10分
2	服务方案	根据响应方提供服务方案的合理性及完整性、工作计划的合理性及充分性进行评分。无描述不得分。 评分标准：提供的方案描述详细、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熟悉本项目内容与情况，能够充分满足采购要求的：30分； 方案描述较详细、科学、合理，能基本满足本项目内容与情况采购要求的：25分； 方案描述科学性或合理性不足，但能够基本满足本项目内容与情况采购要求的：20分； 方案描述较含糊，整体方案及相关的本项目内容与情况不完整的：10分。 无描述不得分	0-30分
3	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措施和应急预案	根据报价人的服务定位和目标、服务水平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工作重点难点的应对措施及质量保证措施、奖惩措施、应急服务承诺等进行综合评定。（0-25分）无描述不得分。 （1）具有较完善的组织架构，有健全的管理服务制度和管理制度，有完善的激励机制、监督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有可靠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服务质量检查、验收方法、应急服务承诺的得25分。 （2）上述评审内容中所要求的各项内容，每存在一项内容的缺失或不足的扣5分，扣完为止。 （3）无描述不得分	0-25分
4	进度计划	承诺按时交付，进度计划明确分步步骤，科学合理得5分； 承诺按时交付，进度计划无明确步骤或缺乏科学性合理性3分； 不承诺按时交付或无描述不得分。	0-5分
5	类似业	评审内容：根据各投标单位近三年（2022年6月至今）类似项目情况进	0-10分



	绩	行评分，每提供1个，得2分，最多得10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括合同首页、相关内容页、签字盖章页等）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未提供上述证明材料不得分。）	
6	项目组 人员配 备及管 理	根据响应供应商拟派人员的配置、资质、专业能力等情况进行打分。（根据提供的人员的相关证书和资质等，进行综合评分）本项最高 20 分，最低 0 分。无描述不得分。 （1）人员配备充足，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人员对类似项目的工作经验丰富，紧急情况时可调动的人员数量和技术能力完善的得 20 分； （2）人员配备较少一般，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人员对类似项目的工作经验一般，紧急情况时可调动的人员数量和技术能力基本能满足要求的得 15 分； （3）人员配备少，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人员对类似项目的工作经验不足，紧急情况调动人员数量不足或不能提供相应人员的得10分。 （4）无描述不得分	0-20分
合 计		100分	

27. 无效响应的情形

27.1 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资格检查不通过，为无效响应：

（1）响应方未提交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未在云平台录入保证金信息，或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响应方不符合以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c.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d.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e.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f.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响应方不符合本须知中“合格的响应方”要求，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无效或不全。

（5）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非中、小、微型企业响应视为无效响应。

（6）响应文件无响应方公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书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7）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8）磋商有效期不足。

（9）响应方有串通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或者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

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27.2 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符合性检查不通过，为无效响应：

（1）被磋商小组判定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标准、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判断文件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靠外部证据）。

（2）磋商小组认为响应方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方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响应方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项目需求”中加注星号（“★”）的要求（如有）。

（4）响应文件中提交的证明被磋商小组认定为虚假材料。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将否决所有响应方的响应或招标方取消采购活动：

（1）符合条件的响应方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方不足三家的；

（2）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28.1 评审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审原则，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响应方。

28.2 在磋商、评审期间，响应方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28.3 为保证定标的公开、公平、公正，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响应方私下交换意见。采购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评审情况扩散磋商小组成员人员之外。

28.4 磋商小组不向响应方退还响应文件。

F 授予合同

29. 合同授予标准

29.1 采购人应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具备能够满足履行合同义务能力和得分最高的响应方。

30. 成交通知书

30.1 评审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代理机构公告成交结果，并同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向成交方发出《成交通知书》。

31. 签订合同

31.1 成交方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的30天内，与采购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签订合同；

31.2 磋商文件及其澄清文件、成交方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记录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1.3 如果成交方没有按“响应方须知”第31.1款规定执行，招标方将有充分理由取消原成交决定，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招标方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评审得分次高的响应方或重新采购。

31.4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G 其 他

32. 代理服务费

32.1 成交方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支付代理服务费：

（1）以《成交通知书》中确定的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见下表）后7.5折收取，如计算结果低于5000元按5000元收取。

服务采购	
成交金额	收费率
100万元以下	1.5%
100-500 万元	0.8%
500-1000 万元	0.45%
1000-5000 万元	0.25%

（3）代理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向代理机构以转账或现金形式直接交纳。

（4）成交方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的一周之内，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上海科技管理学校2025-2026学年学生宿舍管理服务项目
2. 项目预算：1800000.00元，★ 响应报价超过预算金额为无效响应。

二、具体服务内容和技术要求

响应方应按照针对本项目提供以下内容的方案

1. 学生宿舍值班巡视和公共场所管理

- 1) 值班工作
- 2) 每日检查工作
- 3) 宿舍楼层出入口管理工作
- 4)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工作
- 5) 宿舍楼设施预检报修工作

2. 学生宿舍安全管理工作

1) 根据学校安全管理要求和学生宿舍安全管理的特点，将安全管理作为日常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做好台账记录，定期汇总和上报工作。对存在的安全因素进行预警和管理；

2) 每日进行寝室的安全检查、违章电器的查收、数据汇总；做好宿舍楼内各类安全设备的检查、报修和定期汇总；

3) 对宿管员和学生自治组织定期开展安全培训；落实工作人员的安全职责。

3. 响应文件应提供具体的技术方案，包括对项目需求分析理解、具体服务范围、服务方式、服务流程、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合理化建议等。

4. 响应文件应提供具体的实施方案，包括进度计划、专业技术力量配置、项目管理措施、响应方管理制度、各项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相关应急预案（响应/解决时限、相关问题解决方案、不能解决所采取的措施等）、项目相关各方沟通协调机制等。

三、实施要求

- 1、服务期限：2025 年 7 月至 2026 年 6 月。
- 2、响应方须具备中职学生宿舍 3 年以上管理经验。
- 3、响应方须能提供不少于 19 名宿舍管理人员，其中至少有 9 名具备军事背景的管理人员，6 男 3 女。
- 4、响应方除对学生宿舍提供日常管理之外，同时能承接住宿学生晚自修与早锻炼的管理。

5、响应方除对学生宿舍提供日常管理之外，同时能协助学校，进行住宿生的思想政治教育。

6、响应方除对学生宿舍提供日常管理之外，同时能按学校德育管理部门要求，执行学校德育管理部门交办的其他管理工作。

7、响应方须按学校德育管理部门的安排，参加各项业务培训，以提升德育管理水平。

8、工作管理范围：

(1) 1号楼南楼 7F--12F 宿舍楼层，北楼 7F--12F 宿舍楼层。

(2) 德育管理部门指定的校园内其他区域。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50%。合同履行至中期前，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进行考核。若成交供应商经采购人中期考核合格并向采购人开具合法有效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50%。具体以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约定为准。

五、验收方式

学校组织相关德育教师现场评价。

六、响应文件其他要求

1、响应方需提供所有宿舍管理人员的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证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3个月内开具），如无法提供，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2、响应方履约过程中如需更换宿舍管理人员，应提供更换人员近3个月内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证明，如无法提供，不得使用。

3、响应方应为所有宿舍管理员工购买相关工伤意外保险。员工在宿舍内工作期间发生的一切人身伤害事故由供应商负责，与学校无关。

4、响应方应具有承担类似项目的能力和成功经验，提供响应方简介和2022-2025年内响应方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以合同复印件为准，合同须体现签约主体、项目名称、日期、签章等要素）。

5. ★ 响应文件须提供：

① 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②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④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⑤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

- 1) 标有“★”的要求为资格符合性检查项,若不满足资格检查作不通过处理,为无效响应。
- 2) “项目需求”中给出服务要求的标准或者参照的牌号及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响应方可以选用代替的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种代替应须以不影响项目服务质量为前提。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通用定点合同-合同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民星路 435 号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双方协商的标准，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双方协商的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与提供的服务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作为附件），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金等。

4.3 乙方保证服务人员非以下“四类人员”，即因故意犯罪受到相关刑事处罚的、因吸毒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因虐待学生等被开除或者解聘的及实施其他被纳入从业禁止范围行为的。且服务人员应当体检合格，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

4.4 服务人员服务期间应遵守法律、法规，遵守甲方的纪律和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工作安排，包括甲方根据需要对其服务内容所做的调整。

5. 验收

5.1 本合同确定的服务验收方式如下：1）甲方学校可采取日常巡查和突击检查、上级单位检查等综合方式对乙方服务进行不定期考核。2）甲方会根据不定期考核情况，出具验收报告并通知乙方。

合同有效期内，一旦发生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选择继续履行直至符合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6. 保密

乙方应对本合同的内容，签订履行过程中获取的，包括但不限于有关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的产品、技术、业务、经营计划、财务、师生信息资料、教学情况等方面的资料信息，以及甲方指定或声明为保密信息的任何其他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实现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乙方如违反本保密条款之约定，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方式：**[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7.2.2 付款条件：

第一次付款：项目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0%的款项；

第二次付款：合同履行至中期前，甲方对乙方进行考核。若乙方经甲方中期考核合格并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50%的款项。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补正，直至符合甲方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人员拒不改正，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更换完成，保证服务稳定正常。

8.3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4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一致可调整解决。

8.5 甲方享有对《上海科技管理学校宿舍安全管理制度》等甲方规章制度不时修订的权利，乙方遵照最新要求执行。甲方规章制度一经公示（包括内部公示）即对乙方生效，乙方不持异议。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应督促宿舍管理人员遵守甲方各项管理制度，并认真履行职责。

9.2 乙方不定期对服务过程进行监督，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服务进行纠正、更换宿舍管理人员，并提出优化管理方案反馈甲方。

9.3 乙方如需更换宿舍管理人员，必须提前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9.4 乙方服务人员在甲方提供服务期间，不转党团组织关系、行政关系、工资关系等，乙方宿舍管理人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关系，也不享有甲方员工的福利。由乙方依法为宿舍管理人员发放劳动报酬、缴纳社会保险，乙方确保与指派的宿舍管理人员存在持续稳定的劳动合同关系。乙方宿舍管理人员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与乙方发生的劳动、劳务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

9.5 乙方应加强宿舍管理人员安全教育，增强自身安全防范意识。乙方宿舍管理人员在提供服务期间，因身体原因或其他原因出现不适，应及时报告甲方和乙方，乙方应及时更换人员进行轮班，保证服务正常履行。

9.6 乙方应按规定为宿舍管理人员统一购买人身意外保险，乙方工作人员所遭受的人身伤害及乙方工作人员造成第三方的人身及财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9.7 因宿舍管理人员工作疏忽、失职等原因发生事故的（除不可抗力造成甲方损失外），或宿舍管理人的违反甲方规章制度或存在其他违法违纪违规行为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对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9.8 乙方遵守学校所有与职务相关的制度，乙方对宿舍消防、治安、设施安全负有直接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要保障住宿学生在宿舍区域内的安全，及时发现并处理各种安全隐患，包括管制刀具(包括礼品刀具)查缴、学生之间的矛盾和学生人身、财产、水、火、电及其它各种安全隐患等，发现安全隐患后宿舍管理人员除及时上报学校主管部门外，一般隐患应迅速采取防范和消除措施，突发事件和重大隐患宿舍管理人员除应迅速采取防范和消除措施外还应及时向学校分管领导报告，重大火情及刑事案件要及时报警。

9.9 乙方人员上岗前，乙方应对其进行岗前培训，教育乙方人员须遵守《教育法》《消防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甲方规章制度，并提供专题消防安全培训，乙方人员必须具备火灾报警、扑救初起火灾和组织学生儿童疏散逃生的能力。

9.10. 乙方须根据甲方要求，安排足够比例专职宿管员 24 小时值班，夜间每 2 小时巡查 1 次以上。

9.11 乙方人员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在第三方平台发布甲方场地、人员等信息。

9.12 本合同有效期内有下列情之一的，甲方可将服务人员退回乙方：

- 1) 服务人员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条件。
- 2) 服务人员不能提供甲方满意的服务。
- 3) 服务人员违反甲方纪律或规章制度的。
- 4) 服务人员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利益造成损害的。
- 5) 服务人员有违规、违法、犯罪行为的。
- 6) 服务人员泄露甲方商业秘密。
- 7) 服务人员擅自离职或擅自与其他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或形成事实劳动关系的。

甲方依照前款约定退回服务人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的时间内派遣新的服务人员予以替换和补充。

10. 履约延误

10.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0.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1. 误期赔偿

11.1 除合同第12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每日按照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一（1%）计收误期赔偿费，直至提供服务达标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十（10%）（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2.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3. 争端的解决

13.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无法协商解决的，任意一方有权诉至甲方所在地法院。

14. 违约责任

14.1 乙方违反保密协议的或因乙方人员发布信息损坏甲方声誉，应当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包括甲方为此支出的维权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保全费等。

14.2 乙方人员不遵守甲方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宿舍安全管理制度等全部甲方合法有效的规章制度）和工作要求，导致甲方为此受到行政措施处罚、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执行，或者致使甲方人员受到人身伤亡、心理疾病发生、扰乱正常工作学生秩序、或甲方或甲方人员（包括师生）遭受负面舆情等，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应按照甲方实际损失支付。

14.3 若乙方未尽到人员审核义务，或者若故意隐瞒、漏保，发生一切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4.4 因乙方人员原因损坏甲方设施设备，则乙方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并更换人员。

14.5 若乙方未按时按要求更换服务人员，则参照合同第 11 条约定处理。

14.6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若乙方有违反合同约定行为的，甲方可以选择继续履

行，但乙方应当及时纠正本次违约行为，并每次按照合同总价 1%支付违约金，或者甲方选择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合同转让和分包

16.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20%支付违约金。

17. 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18. 合同附件

18.1 本合同附件包括：廉政协议；乙方人员名单及该等人员的无犯罪证明、健康证、劳动合同；服务要求和标准；宿舍安全管理制度。

18.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9. 合同修改

19.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附件：1. 乙方人员清单

2. 乙方人员无犯罪证明



3.乙方人员健康证

4.费用明细

5. 上海科技管理学校学生宿舍安全管理制度

6. 廉政合同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日期：	日期：

上海科技管理学校

学生宿舍安全管理制度

- 1、住宿学生不得擅自将非宿舍标配物件搬入寝室内。
- 2、住宿学生，必须严格按指定的寝室、床位住宿，不得擅自调换寝室、床位，若需调换，应由班主任向宿管组说明情况并提出申请，同意后方可调换。
- 3、住宿学生应自觉遵守学校规定的作息制度，按时起床、就寝和熄灯。熄灯后应保持安静，不准说笑、打闹、敲墙、喧哗而影响他人休息。
- 4、寝室及宿舍走廊内不准乱涂、乱画、乱张贴、乱丢垃圾和晾晒衣服。保持寝室内清洁、整齐。严禁在寝室内及宿舍区域内打球、溜冰、焚烧物品。严禁将盒饭带入寝室。严禁向窗外抛弃果皮、纸屑、杂物、茶水等。寝室内公共设备及个人物品按规定摆放。
- 5、宿舍内不准私拉电线、私接灯头插座。严禁使用电炉、取暖器、热得快、煤油炉等违规电器，严禁使用蜡烛及明火。对非自然因素造成的公共设备、财产(门窗、课桌椅、日光灯、电扇、电源开关等)损坏，均按规定作相应的赔偿。
- 6、住宿学生不得将非住宿人员带入宿舍，更不得私留他人住宿。非住宿学生一律不得进入宿舍。严禁男女住宿生串楼，有事必须由宿舍管理员转告或传呼。
- 7、住宿生要互相帮助，文明礼让，和睦相处。严禁打架斗殴、跳窗爬墙，严禁吸烟、喝酒。
- 8、寝室内严禁存放贵重物品，若自行带入，应由住宿学生自行保管，自行负责。严禁学生逃夜，一经发现取消住宿资格，并作相应行政处分。
- 9、丢失钥匙和门锁损坏要及时报修，严禁私配钥匙和自换门锁。

10、值日生必须负责寝室一周的清洁卫生工作，整理并摆放好公共部位物品。离开寝室时，关闭所有电源并锁上房门。

11、双休日回家的住宿学生必须于周日 17:30 分之前返回宿舍，不能按时返回宿舍的，按迟到或逃夜论处(事先向班主任请假，并通知宿舍管理员的除外)。

12、凡在校外上课和实习的住宿学生，必须在下课和下班后赶回宿舍。并事先将上课和上班时报班主任，由班主任将上课和实习学生名单(包括回寝室时间)统计好后交宿管组，以便宿管组及时掌握情况加强管理。

廉政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甲方: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为切实加强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规范业务活动,维护公平竞争,建立健全防治商业贿赂的长效机制,遵循诚实守信原则,防止违法违纪和不廉洁行为的发生,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投标、工程建设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全面履行合同文件,严格按合同办事。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与主合同有关的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 认真执行《党风廉政建设目标责任书》相关要求。

(二)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回扣、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微信红包、各类消费卡、购物卡及贵重物品等。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要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代为向第三方支付应由甲方负担且与双方主合同无关的费用。

(四)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及其相关单位安排或变相安排的宴请、旅游和娱乐等活动。

(五)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因个人原因占用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和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权通过乙方及其相关单位为其家属、子女及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八）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微信红包、各类消费卡、购物卡及贵重物品等行贿行为。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为甲方代为向第三方支付应由甲方负担且与双方主合同无关的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旅游和娱乐等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与业务无关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乙方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六）乙方不得为甲方人员的家属、子女及其他亲属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

第四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签订业务合同时同时签订；甲方或其上级纪检组织对违反本合同相关规定进行调查时，乙方有配合甲方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相关约定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处理，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查处；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_____。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经合同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九条 甲方廉政举报电话：65560567*2307；

乙方廉政举报电话：_____。

第十条 甲乙双方特别约定：

甲方项目负责人：_____。

乙方项目负责人：_____。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章：

日期：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章：

日期：

第五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上海科技管理学校 2025-2026 学年学生宿舍 管理服务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219177652-00251345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JSCS25040230-B19

响应方（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一

资格符合性检查材料索引表

序号	检查内容	具体要求	页码
1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3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如为法定代表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4	响应方书面声明	包括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等（加盖公章）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加盖公章）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公章）	
7	“★”要求响应	“项目需求”中加注星号（“★”）要求（如有）的响应	
.....			

与评分有关内容索引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所对应响应文件内容的名称	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			

附件二

响应文件声明

致：上海科技管理学校

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采购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为_____），现正式委托授权的下列签字人_____（全名、职务）代表响应方_____（响应方名称），提交下述文件：

1. 报价汇总表；
2. 报价明细表；
3. 资格证明文件；
4. 响应方基本情况、业绩情况；
5. 技术方案；
6. 实施方案；
7. 服务承诺；
8. 按《响应方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规定，我方的响应报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如有），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磋商有效期为 90 日。
4. 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磋商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次响应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
8.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方及其磋商服务，我方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9. 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响应方名称： _____

公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附件三

报价汇总表

上海科技管理学校2025-2026学年学生宿舍管理服务项目包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附件四

报价明细表

(可以根据响应方的实际情况进行更改)

序号	名称	明细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						
投标总价/合计		_____元				

注: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 本表“投标总价”须与报价汇总表“投标总价”一致。
- (3) 响应方对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 (4) 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所需提供服务的所有费用, 采购人支付上述费用为完全的费用, 无须支付其他费用。
- (5) 价格应按照《响应方须知》的要求报价。

附件五

资格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加盖公章）；
- 3、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 4、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 5、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加盖公章）；
- 6、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公章）；

注：以上证明材料如有缺漏则资格检查不通过，响应无效。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兹授权_____（姓名）为委托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委托代理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工作部门：_____

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响 应 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2）响应方书面声明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非联合体等）

致招标方：

_____（公司名称），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作出郑重说明：

一、本公司保证为本项目所提供的响应材料及其后提供的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响应资格，不向招标方或磋商小组行贿。

三、本公司没有被处于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响应，本项目实施由本公司独立承担，本公司若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招标方有权取消我方成交资格，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响 应 方 （ 盖 公 章 ）：

日 期： 年 月 日

（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 应 方 （ 盖 公 章 ）：

日 期： 年 月 日

（4）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日 期：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且由不同供应商承接的, 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承接供应商信息。
- 3、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 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 4、响应方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 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序号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1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2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3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4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5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6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7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8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9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1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11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14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1) 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本项目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7、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 期：

说明：

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

2、成交方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3、如响应方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件六

响应方简介

(1) 响应方基本情况表

响应方名称				
纳税人登记号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电 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开户行地址	（非上海本地公司须填写本项地址）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响应方关联企业清单	（包括但不限于与响应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响应方近三年营业额				
响应方获得的相关证书、证明、奖项				
响应方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2) 业绩一览表

(2022 年至 2025 年)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完成时间	备注
1					
2					
3					
4					
.....					

注：响应方应提供上述项目合同复印件（合同须体现签约主体、项目名称、日期、签章等要素）。

附件七

技术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对项目需求的分析理解；
- 2、具体服务范围、服务方式、服务流程等；
- 3、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合理化建议等。

附件八

实施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进度计划、专业技术力量配置、项目管理措施、响应方管理制度、各项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相关应急预案（响应/解决时限、相关问题解决方案、不能解决所采取的措施等）、项目相关各方沟通协调机制等。

(1)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最高学历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专业		从事本类项目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执业资格		注册时间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表

姓 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职务	是否驻场	资格证书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注：响应方应将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实施人员资历情况填写完整并附相关资格证书、职称证明、社保缴纳证明等证明材料。

附件九

服务承诺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服务期限；
- 2、提前征得采购人同意方能更换项目负责人的相关承诺；
- 3、针对项目的特色服务或其他相关服务承诺等。